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 公示

(2024)粤0802执恢285号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徐俏英与被执行人吴安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吴安敏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已委托湛江市长城网络拍卖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3日至2024年10月4日在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被执行人吴安敏名下的位于湛江市麻章区瑞云北路56号南亚郇都商住小区二期62号63号楼1203房【产权证号：粤(2021)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01007号，房屋建筑面积：123.3平方米】，拍卖所得价款355252元。

经查，被执行人吴安敏尚欠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第二支行92394.13元。

据此，本院现决定如下：

扣取执行费5228.78元，将5228元作为司法辅助拍卖费退付给湛江市长城网络拍卖服务有限公司，将92394.13元退付给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第二支行，剩余案款252401.09元退付给申请执行人徐俏英。

公示时间三天，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其他案外人向人民法院主张其对有关财产享有所有权或者其他权利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审查并作出相应处理；

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依照执行相关规定程序办理案款发放手续，涉及分配的依照相关法律程序办理。

公示网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网络主页。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联系人：罗水 联系电话：0759-3587332

本院地址：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8号 邮编：524000